忠人社发〔2022〕72号

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就业帮扶

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社保所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市人社局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农民工和脱贫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，下同）就业帮扶工作，全力稳定我县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渠道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做好就业帮扶。各乡镇（街道）社保所要开展多渠道就业帮扶，结合线上招聘会和“忠县招聘”公众微信号发布的岗位信息，有针对性的推荐就业岗位，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均能实现就业，并建好帮扶台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指导村社区劳务经纪人用好川渝合作、一区两群工作机制，提高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。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力度，根据本地实际开发适合农民工和脱贫人口的公益性岗位，按规定托底安置通过市场渠道无法就业的农民工和脱贫人口。通过劳务经纪人、就业服务机构等，为返乡或失业的农民工和脱贫人口高质量提供“131”服务，即“1次职业指导、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、1个适合的培训项目”。

（二）加强职业培训。各乡镇（街道）社保所要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宣传力度，引导返乡农民工、脱贫人口积极参与免费职业技能培训，提升技能水平，更好的实现自主就业。鼓励返乡创业人员积极参加创业培训，增长创业素养和企业运营管理能力。引导企业根据农民工和脱贫人口意愿，组织在岗技能提升、新型学徒制、通用职业素质等免费职业培训。为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发放职业培训生活费（含交通费）补贴。

（三）强化人文关怀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大对困难人员关心关爱力度，详细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、家庭收入、致困原因等情况，关心他们的所需、所难、所盼，通过资金帮扶、实物救助等“输血式”帮助，技能培训、劳务输送等“造血式”帮扶，全力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好生活和就业问题。

（四）加强统计监测。各乡镇（街道）社保所要结合全市人力资源信息库建设，依托农民工统计监测系统，以社区、村为单位，组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和劳务经纪人，全面开展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就业信息摸排，建立返乡农民工实名制台账（附件1），要重点做好疫情重点地区返乡人员的统计监测，通过入户走访、电话调查、信息比对、数据共享等方式，动态掌握其就业意愿、返乡原因、技能水平、服务需求等情况，做到摸排记录实、就业状态清、服务需求准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社保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大局意识，树牢底线思维，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对实现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意义。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市委、市政府及市人社局有关工作要求，加强统筹谋划，充分发挥劳务经纪人和其层就业服务平台作用，完善工作举措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质量。返乡农民工统计台账（附件1）由各乡镇（街道）督促各村社区及时在农民工统计监测系统填报，对已实现就业和已开展就业帮扶的情况要及时录入系统，数据信息须经各社保负责人审定后上报，并建好工作台账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考核。对本次工作开展情况，将纳入年底就业工作考核内容，根据报表报送质量、上报及时率、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等指标进行专项考核评分。各社保所要加强对村社区调研指导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唐 郦：54241010（职业指导工作）

魏 红：54231559（就业帮扶工作）

明 元：54235199（技能培训工作）

江晓琴：54236006（统计监测工作）

附件：重庆市返乡农民工统计台账

 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2年5月9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： 重庆市返乡农民工统计台账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 21 | 22 | 23 |
| 序号 | 区县 | 乡镇 | 村社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电话 | 返乡前务工区域 | 返乡前务工地址 | 返乡前从事行业 | 返乡时间 | 返乡原因 | 是否有就业或创业意愿 | 意愿就业或创业行业 | 意愿就业或创业地点 | 政府就业帮扶情况 | 是否已实现就业 | 就业地点 | 就业行业 | 已就业 方式 | 未就业原因 |
| 开展职业指导次 数 | 提供适合岗位次数或创业政策咨询次数 | 提供培训次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如广东省深圳市/重庆市渝北区 | 如渝北区长安汽车制造厂 |  | 规范填写年月日 | 1.在外已有工作或工作意向，仅短期返乡办事；2.返乡创业；3.返乡后继续成为农民；4.返乡暂无合适工作；5.因为个人原因不再工作。 | 是/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是/否 |  |  | 1.劳务经纪人或劳务中介；2.招聘会或线上招聘；3.包工头领工或工带工；4.自主创业；5.自谋就业；6.公益性岗位安置。 | 1.已得到就业帮扶但还未就业；2.未得到就业帮扶；3.个人无就业意愿。 |
| 备注：各乡镇（街道）在监测系统填报，并建好台账。返乡时间从2022年3月1日起统计。 |  |  |  |  |  |